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
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
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
都拉斯*、匈牙利、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
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8/...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3 号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15/7 号决议、

铭记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
国际十年，

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
权利宣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其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并认识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关于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¹ 强调指出，教育是有助于保留土著文化的重要方式，

又认识到需要找出方式和方法，推动获得承认的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影响自身的问题，因为他们并非总会组成非政府组织，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² 并请高级专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说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发展情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并欢迎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去年开展的正式访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³ 并鼓励各国政府对他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第四届会议报告；⁴

5. 还欢迎专家机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专门拨出时间讨论过去要求专家机制开展的专题研究最新情况的做法，建议专家机制将这种做法长期化，并鼓励各国继续参与和推动这些讨论；

6.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并在专家机制已有建议的基础上，考虑视情启动或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将教育列为制订和实施影响土著人民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地位，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

7. 欢迎专家机制完成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⁵，其中列入了各级决策层面良好做法的范例，包括涉及采掘业活动方面的范例，并

¹ A/HRC/12/33。

² A/HRC/18/26。

³ A/HRC/18/35。

⁴ A/HRC/18/43。

⁵ A/HRC/18/42。

鼓励所有感兴趣的缔约方将其作为关于如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实用指导；

8. 请专家机制继续推进已有的研究，包括专家机制最近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9. 并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语言和文化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作用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0. 还请专家机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

11. 欢迎大会通过第 65/19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以便交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并强调大会主席非常有必要与会员国及土著人民的代表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便确定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该大会的方式；

12. 并欢迎这方面的筹备工作进程，请专家机制依照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讨论即将召开的世界大会，并与其它涉及土著人民问题的相关机制共同推动探索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的方式；

13. 请秘书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以及秘书处其它相关部门合作，考虑到获得承认的土著人民代表并非总会组成非政府组织，故而就推动他们在影响自身的问题上参与联合国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如何组织这种参与的问题编写一份详细的文件，文件应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机构的规则(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各机构的规则(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号第 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4. 决定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专题讨论，据此，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专题讨论；

15. 欢迎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发展和加强自身切实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在这方面，欢迎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主动为这些机构拟订一份业务指南，以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鼓励在指南完成后尽可能广泛传播；

16.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请他们继续以协调方式完成任务，在这方面欢迎他们为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作的持久努力；

17.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在这方面，鼓励切实跟进已接受的普通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并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8.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强对该宣言的支持；

19.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四周年，鼓励已认可该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酌情与土著人民开展磋商与合作，努力实现该宣言的各项目标；

20. 并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建立，鼓励伙伴关系通过筹集资源履行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任务，同时与各国、土著人民、人权理事会各个机制、联合国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和协调；

21. 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依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